

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說明

一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

依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88058056號函規定：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限」辦理。
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取標準

| 學制 | 學費 | 雜費(八折)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四技(每學期) | 38,055 | 7,583 | 45,638 |
| 五專(每學期) | 27,742 | 6,542 | 34,284 |
| 進專及進院(每學分) | 967 | 282 | 1,249 |

◆補充說明：

- 1.適用課程：校外實習課程須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，且採計畢業學分。
- 2.適用對象：學生必須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，且無加選修其他非實習課程。
- 3.其他各費收取方式：實習期間除學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收費，雜費以原費用8折(即4/5)計算外，住宿費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，實習費(含網路及使用費)以不另加收為原則。
- 4.表列金額係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為計算基礎，爾後配合學雜費調整，同步修正。

三、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取標準說明(摘自教育部函文)

雖然學生在校時間有限，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，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。

- 1.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，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，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，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年學習，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，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。
- 2.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。學生在外實習，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、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、學習指導、實習場所材料、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，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，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，故雜費之收取以5分之4為限。